

有關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適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8.07. 台內民字第09200068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8月7日

- 一、殯葬服務業者依相關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費用，均屬業者之收入之一部份，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殯葬服務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以收取之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百分之二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之款項，依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營利事業成立、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，適用同法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，亦即，該提撥之款項，係屬殯葬服務業者對公益信託之捐贈，該項捐贈支出可自各該業者之當年度收入中減除。（內政部 92.08.07. 臺內民字第0九二000六八五九號函）